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1-5 日

## 书信程序议题书面说明文件

➤ 鉴于渔委决定以线上方式召开第三十四届会议，将通过书信形式对下列五项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 议题 5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9 年 8 月 23-27 日，挪威特隆赫姆）的决定和建议；
- 议题 6 -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25-29 日，西班牙维戈）的决定和建议；
- 议题 13.1 -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职责范围；
- 议题 14 -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 议题 17.1 - 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意义的各论坛近况：供参考。

➤ “渔委第三十四届线上会议特别程序”详情（包括书信程序）载于暂定时间表（COFI/2020/Inf.19）附件。

**议题 5：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9 年 8 月 23-27 日，挪威特隆赫姆）的决定和建议**

COFI/2020/3 号文件概述了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讨论的主题，并提及主要建议。文件在附件中提供了补充资料，内容涉及《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编制、《全球综合可持续水产养殖计划》（GISAP）的制定，以及“千年+20 全球水产养殖大会”的筹备工作。报告见 COFI/2020/Inf.9 号文件。

提请渔委：

- 核可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 为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水产养殖领域的工作提供指导，特别是筹备“千年+20 全球水产养殖大会”和制定《全球综合可持续水产养殖计划》，包括制定一个多捐助方支持的水产养殖生物安全长期组成部分；
- 注意到《2016-2020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在水产养殖领域的实施成就，并为《2021-2025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提供指导；
- 欢迎《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发布，并注意到正在制定之中的《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议题 6：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25-29 日，西班牙维戈）的决定和建议**

COFI/2020/4 号文件介绍了 2019 年 11 月在西班牙维戈举行的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上届会议报告，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自此次会议以来开展的相关工作。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讨论的主题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i) 经济和统计，(ii) 国际渔业框架，(iii) 市场准入，(iv) 联合国粮农组织最近与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有关的贸易相关活动。

决定和建议的详细内容见 COFI/2020/Inf.10 号情况说明文件中所载报告。

在本届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会议期间，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重申了分委会作为专门讨论渔业和水产养殖贸易问题的唯一全球论坛的重要性。

在经济和统计领域，概述了近期和预期未来趋势，涵盖主要鱼类商品和市场（国家）的生产、贸易和消费，并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鱼品价格指数的数据。会议强调了提供准确和及时数据和信息的重要性，联合国粮农组织应继续开展能力建设的工作，改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在国际渔业框架领域，注意到并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就鱼品贸易问题开展合作，包括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海事组织（IMO）、世界海关组织（WC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之间的合作。此外，还报告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具体发展情况。关于监测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执行情况的调查问卷，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重新起草问卷问题，以获得成员更具体的答复，并对开放性问题的答复进行进一步分析，以确定趋势。

在市场准入领域，介绍了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市场和贸易信息、质量和安全、小规模渔业、产品合法性和透明度、可追溯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贸易协定方面开展的工作。联合国粮农组织被公认为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卓越的联合国机构。会议重申了与世界贸易体系相关的可预测、透明和非歧视等基本原则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小规模渔民和发展中国家在市场准入方面面临的挑战。

分委会获悉在渔委和鱼品贸易分委会先前决定基础上开展的两项具体活动。会议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社会责任方面开展的工作应与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继续开展，以协助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行为主体应用和执行现有的相关文书和准则。联合国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任何指导都应该是自愿性质，不具约束力，具有包容性和实用性。会议还重申，应继续从价值链的角度开展渔业相关服务贸易的工作，特别是在相关利益和现有机会方面，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创造外汇和就业机会。

本工作文件还介绍了自鱼品贸易分委会上次会议以来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主要活动和可交付成果的最新情况。特别强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涉及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贸易相关问题领域采取的适应和缓解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 COVID-19 疫情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破坏性影响。还提及了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展的涉及市场准入、鱼类生产、鱼品贸易、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透明度的活动。还提到了具体的价值链举措，例如对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价值链的标准分析，建立国际渔港网络，以及关于食品损失和浪费、食品安全、可追溯性和认证的最新情况。还报告了聚焦社会责任的“2020 年维戈对话”，以及最近与贸易有关的出版物的最新情况。

提请渔委：

- 核可鱼品贸易分委会报告；
- 就所提事项的后续行动提出指导意见。

### **议题 13.1：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职责范围**

2020年1月18日发布的全球粮食和农业论坛《柏林农业部长会议公报》，呼吁联合国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支持开展进程”以“设立国际粮食及农业数字理事会”。

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核可了提交联合国粮农组织主办数字粮食和农业国际平台提案的报告，并要求农业委员会（农委）、林业委员会（林委）、渔业委员会（渔委）、计划委员会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审查其职责范围。

因此，议题文件介绍了经修订的平台职责范围，其中纳入了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2020年9月28日-10月2日）、林委第二十五届会议（2020年10月5-9日）、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十九届会议（2020年11月9-13日）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十五届会议（2020年11月30日-12月4日）提出的反馈意见，并介绍了设想的下一步措施。

渔委不妨审查《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

### **议题 14：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COFI/2020/12号文件提出了渔业委员会（渔委）《2018-2021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及《2020-2023多年工作计划》草案，文件由秘书处与渔委主席团磋商后编制。

提请渔委：

- 依据经批准的《2018-2021多年工作计划》所列总体目标和任务以及拟议结果、工作规划和方法，审议此进展报告；
- 批准附录所列拟议《2020-2023多年工作计划》。

### **议题 17.1：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意义的各论坛近况：供参考**

COFI/2020/Inf.16号文件（向渔委通报了其职责具有重要意义的联合国粮农组织其他内部论坛的发展情况。其中涵盖大会、理事会、区域会议及其他技术委员会等联合国粮农组织其他领导机构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